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shore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起：

- (a) 呂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b) 姚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非執行董事辭任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呂旭雯女士(「**呂女士**」)因擬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起生效。

呂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呂女士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謝忱。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姚澤乾先生(「**姚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起生效。

姚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姚先生，23歲，持有加州大學聖克魯茲分校經濟學學士學位。

姚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姚勇杰先生之兒子。

於本公告日期，姚勇杰先生及姚先生擁有Great Scenery Ventures Limited(「**Great Scenery**」)50%權益。Great Scenery擁有Morgan Hill Holdings Limited(「**Morgan Hill**」)51%權益。Morgan Hill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365,175,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0.56%)。

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彼將任職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姚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照其經驗、職務、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其酬金已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已確認，彼(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之權益；及(iii)於本公告日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姚先生加入本公司。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於呂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後，呂女士不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宣佈，姚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勇杰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成海先生、俞卓辰女士、及姚澤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宗宇先生、李侃霖先生及范劍寅先生組成。